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8日,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1年4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经协商,近日,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补充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越南盾账户账号为0127000100001033911,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越南盾;(2)美元账户账号为0127000100001034015,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美元。(3)美元账户账号为0127000100001033884,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变更为“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越南盾账户账号为0127000100001033911,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越南盾;(2)美元账户账号为0127000100001034015,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美元。(3)美元账户账号为0127000100001033884,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3月10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1000022445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美元账户账号为0127000101000022445,截至2023年0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华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续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由中、英文写成,若中、英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十三、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终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21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6号),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基金”)。华西基金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3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78)。至此,华西基金的设立已完成。

华西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3.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西证券出资7,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76%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7.营业日期:2021年11月11日至长期
8.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96号
9.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1]2618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各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与鑫隆望贸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鑫隆望贸易、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3年3月10日,鑫隆望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604971	0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160496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801604971,截止2023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购置施工机械设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年1月/日,期限1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晨、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01604967,截止2023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年1月/日,期限1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晨、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0691501”),同意为东菱智慧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总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受信人: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本担保书为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3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78,850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7.0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0691501”)。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尹世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行使董事长职权,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将同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尹世辉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尹世辉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尹世辉先生简历

尹世辉,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高级物流师。曾任大连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副经理;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总经理、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